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签署时间: 2012年6月15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利科技
股票代码: 002309
法定代表人: 龚 茵
注册资本: 48,0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6日
董 事 长: 胡常青
联系电话: 0512-52571118
传真号码: 0512-52572288
互联网网址: www.zhongli.com

(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11月1日和2011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 2012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3.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4. 发行价格	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	5年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 发行首日	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9. 发行期限	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共4个工作日
10. 网上发行日期	2012年6月20日
11. 付息日期	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12.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如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6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年度内,每年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 利息登记日	具体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本息兑付日	2017年6月20日
17.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利息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9. 本金兑付金额	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 偿债保障措施	确定有出资担保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 增信机制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22. 担保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沙洲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3. 担保方式	全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4. 担保范围	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利息等支付费用。
25. 增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6. 信用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7. 担保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期债券实行实名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事宜。
3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一次发行,不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2.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3.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承销协议,认购余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商余额包销。
34. 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5. 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36. 网上发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37.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8.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 间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日期	2012年6月18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12年6月20日
网下发行日期	2012年6月20日—25日
网上发行日期	2012年6月20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 茵
联系人: 胡常青、程蔚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 话: 0512-52571118
传 真: 0512-52572288

(二) 担保人: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联系人: 朱国华
办公地址: 常熟市唐市镇开发区
电 话: 0512-51188888
传 真: 0512-5230878

五、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人依法合规,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法合规,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四)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安排。

七、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四、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五、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六、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七、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2012]1045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38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 2012-03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署时间: 2012年6月15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利科技”)公开发行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号文核准。

2. 中利科技本次发行面值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8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3.40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9.2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3.7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调整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8,248.43万元、18,674.85万元和20,776.09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9,233.12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资产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约定设置偿债资金账户。

5.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9日(即T-1日)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20日(即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网下询价配售采取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 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公开发行的数量分别为0.2亿元和0.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询价配售,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

9. 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公开发行的每个品种申购单位为1手(0.001张),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1”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94”。

10. 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公开发行的每个品种申购单位为1手(0.001张),超过10,000手的必须为1,000手(0.001张)的整数倍。

11.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缴款等具体规定。

13. 本期债券将向全市发行(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综合交易平台挂牌上市。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市场上市交易。

14.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请仔细阅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利科技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债券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金额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总金额8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下询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询价发行
网下发行	指	2012年6月20日,本次发行中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下公开发行的统称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境内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中国境内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又一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3. 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4. 发行价格	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	5年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 发行首日	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
9. 发行期限	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共4个工作日
10. 网上发行日期	2012年6月20日
11. 付息日期	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12.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如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6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年度内,每年6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 利息登记日	具体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本息兑付日	2017年6月20日
17.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利息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19. 本金兑付金额	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0. 偿债保障措施	确定有出资担保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22. 担保人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沙洲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3. 担保方式	全额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4. 担保范围	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利息等支付费用。
25. 增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6. 信用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7. 担保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本期债券实行实名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事宜。
31.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债券一次发行,不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2.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网下发行: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3.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承销协议,认购余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商余额包销。
34. 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5. 发行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36. 网上发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37.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8.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 间
T-2 (2012年6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T-1 (2012年6月19日)	网下询价
T (2012年6月20日)	网下发行
T+1 (2012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
T+1 (2012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
T+1 (2012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
T+1 (2012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
T+1 (2012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
T+1 (2012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20%-6.9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2012年6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6月19日(T-1日)15:00之前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拟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注意:
0 知悉发行公告规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0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不可连续;
0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0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0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0.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0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额度;
0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 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6月19日(T-1日)15:00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0 有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0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既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88005099、010-66025251;电话:010-88005083、010-88005092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6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四、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8亿元,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的发行规模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即2.0亿元。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询价配售,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6月2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 认购办法
1. 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1中利债”。
2. 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 在网上发行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询价配售,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
4.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品种申购单位为1手(0.001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还应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日上午2012年6月20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证券账户但未持有本人股票账户的认购者,需在网下认购日之前(当日)存入个人全额认购;尚未开立个人股票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下认购日之前(当日)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个人全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 结算与登记
网下发行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五、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询价发行数量为7.8亿元,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8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情况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本期债券采取询价配售,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品种申购单位的最低认购量为10,000手(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0.001张)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写的每个品种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个交易日,即2012年6月20日(T日)至2012年6月25日(T+2日)每日9:00-17:00。

六、认购办法

1. 凡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